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 系 人：曹振远

联系电话：0571-87950523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件和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3 年和 5 年
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李鹏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樊旭平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评估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43】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方案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2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8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01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	103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2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3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4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116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1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8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23
附 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26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办法	指	由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意愿的程序
簿记地点	指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 座 2 层中央交易大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第 8 号》
39 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 第 3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况的说明除外)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84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50988

传 真：0571-8795050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8月2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17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0H23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二）发行人简介

华融租赁成立于1984年，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以及上海自贸区全资子公司，2012-2016年公司在宁波、天津保税区共设立十一家项目公司，2015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李鹏，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已在企业技术改造、公共交通、工程机械、环保能源、

医疗、印刷、船舶等领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近年来，公司历经数次重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按照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经验和中国华融网络优势，成功地从区域性公司转变为全国性公司，公司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经营效益都得到显著提高，是中国金融租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36.98亿元，负债总额735.9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0.99亿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8亿元，利润总额18.71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6.43亿元。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006.27亿元，负债总额898.0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8.21亿元；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2亿元，利润总额15.54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738,323.20	6,085,877,623.17	4,073,094,668.57	2,853,684,814.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824,267,549.07	71,672,497,244.99	63,494,343,797.72	55,546,272,351.19
经营租赁资产	1,000,232,507.90	1,031,108,970.42	839,127,657.56	721,296,824.21
资产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银行借款	61,805,079,550.89	50,047,792,027.45	44,403,045,003.99	35,054,650,4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87,203,961.72	2,609,302,257.92	5,245,063,702.47
应付债券	9,715,941,750.20	8,200,187,494.81	1,869,411,682.84	2,292,930,678.73
负债合计	89,805,836,877.82	73,599,123,869.44	64,769,197,644.59	55,813,744,732.5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1,395,857.54	10,099,233,571.32	7,329,506,724.47	6,338,063,37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62,493,149.82	2,418,366,781.10	2,314,527,710.90	2,045,263,132.06
营业支出	409,563,943.44	555,677,371.57	599,185,124.18	416,122,403.59
营业利润	1,552,929,206.38	1,862,689,409.53	1,715,342,586.72	1,629,140,728.47
利润总额	1,554,216,708.14	1,870,772,086.00	1,719,832,959.80	1,629,223,256.01
净利润	1,162,828,465.30	1,401,351,776.63	1,318,012,358.80	1,206,313,755.39

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 **发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 **债券性质：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
- **债券形式：记账式债券，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 **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一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品种二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正), 其中, 品种一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品种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百元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 各品种均可为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计划发行规模内, 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 **债券担保:** 无
-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簿记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工商银行总行B座2层中央交易大厅
-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 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均采用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协商一致后确定, 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
-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 **发行首日:** 2017年【2】月【14】日
- **缴款日:** 2017年【2】月【15】日
- **起息日:** 2017年【2】月【15】日
- **上市交易:** 2017年【2】月【16】日,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付息日:** 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5】日,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第三章 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方案

一、相关政策背景及发行人对政策的理解

1、相关政策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环境也一直是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为核心，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为目的，一系列监管创新和政策陆续出台。2012年，银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2015年1月，银监会连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供相应信贷融资，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2015年12月，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提供绿色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奠定了指导性框架基础。

2、发行人对政策的理解

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心在于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既有政策引导和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将有效激发金融机构加大绿色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实现自身经营能动性与国家战略层面的良好结合。

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明确了中国金融机构在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需要具备的条件与遵循的流程，涵盖了绿色金融债券定义、发行人条件、申请发行所需递交材料、债券募得资金用途及流向监管、绿色项目评估和筛选等内容。该公告附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包括六大类31个小类，含节能类、污染防治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清洁交通类、清洁能源类、生态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类。具体如下：

（1）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一是金融机构需明确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公告指出，发行人需要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具体执行层面，将参照《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明确的六大类31个小类绿色项目清单，筛选确定自身发债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清单。

二是金融机构需根据技术标准筛选具体项目。发行人需明确说明项目筛选标准及项目决策程序。需要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的各类绿色项目并非广泛的定义，各小类项目都设有明确的技术筛选标准。如：工业节能项目类别中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界定条件之一是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要小于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可持续建筑新增项目需符合：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光伏项目的界定条件也较为细化，分别对各技术路线的关键参数如转化率、衰减率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金融机构需说明可实现的环境效益目标。发行人需说明绿色债券募得资金支持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环境效益。

（2）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是金融机构需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需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表、详细说明资金投放计划及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告》说明，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需要注意的是，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有一定的要求，决不能投向高污染高排放或高风险的领域。

二是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发行人应当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3）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绿色债券与传统债券的最大区别是“绿色”二字。《公告》明确指出，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且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

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4）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

一是发行前披露。发行人要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效益目标。

二是存续期间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及披露。发行人认为出具的报告应包含两方面内容：资金报告和绿色表现。资金报告包括发行人需报告的资金用途和流向，以确保资金分配给绿色项目，并对投资者、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报告。项目绿色表现包括列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收益表现。资金报告及绿色表现可以整合绿色债券报告到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可视情况而定。

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筛选决策程序

1、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绿色金融属性，发行人内部对租赁业务方向积极进行引导，制定《租赁项目投向指引（2016年）》，修订调整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准入标准，完善《业务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租赁项目投向指引（2016年）》中把握宏观形势、产业形势、金融形势、租赁行业形势，结合自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鼓励与民生工程、公共交通、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医疗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现代农业、高铁、文化旅游、教育、通用航空等环境友好型客户开展租赁合作，限制“两高一剩”类客户投放规模，在行业导向上体现绿色金融的要求。

在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准入标准中，鼓励与经营稳定的节能减排、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客户合作，限制与环境和资源双重制约的客户合作，并就部分行业准入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在《业务准入负面清单政策》中，对环保信用等级评级为“红”“黑”的环保不良企业与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实行禁入。

为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债发行试点，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以《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订了《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及《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倡导业务部门开展绿色目录内的租赁项目，规范绿色项目审批流程，设置合适的公司内

部鼓励措施，推进公司绿色项目的实施。同时，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1)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开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有计划地推动绿色租赁业务。

(3) 在资金投放后，发行人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定期进行租后检查。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密集型项目。若承租人就租赁标的物已发行绿色债券，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不得投向该租赁标的物。

(4)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市场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绿色项目筛选标准及认证程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相关要求及建议，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项目进行独立审计。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评估发行人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2)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 了解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有关政策和流程关键事项;
- 3)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4)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5)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6)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 确认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7)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以及
- 8)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 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3、绿色项目决策程序

在资金投放前, 经营管理部作为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项下绿色产业项目的管理部门, 制定了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的投向指引《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 并将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日常额度管控与推动。项目评审部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的要求评估项目是否为绿色产业项目。计划财务部将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业务的清算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并建立专项台账, 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

4、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租赁项目, 推动项目所在地绿色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二、发行人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及支持

1、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所投租赁项目对应的租赁标的物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四大类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设立专项台

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发行人对绿色租赁项目的支持

发行人积极推进专业化改革，选择环境友好、前景广阔的专业方向作为业务发展重点，先后改制成立厂商租赁、信息医疗、环保水务、能源装备、管廊工程等专业事业部，大力开拓符合绿色金融要求的租赁市场，为帮助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兼顾经济与环境整体发展做出应用的贡献。

2016年度发行人开展鼓励的环境友好、符合国家倡导方向的租赁业务投向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三、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计划

根据发行计划安排，本次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拟采取一次足额发行，并承诺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使用完毕，全部投放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目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的要求，安永选取30亿元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10个租赁项目（合计人民币30亿元）。经查看具体租赁项目文件，该10个租赁项目包括5个直租项目，其租赁标的物类别为节能、清洁能源；5个回租项目，其租赁标的物类别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租赁形式	租赁标的物所属类别（一级分类）	项目数量（个）	金额（亿元）

直租	节能	1	7
直租	清洁能源	3	3.7
回租	污染防治	3	6.3
回租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	11
回租	清洁能源	1	2

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1) 某直租项目，节能类，采用先进的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机组，在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的同时，为当地供热。项目采用除尘效率为 99.91% 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后增加湿式除尘器，烟囱高度 210 米，并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 2013 年全国供电标煤耗节约标煤量 8.45 万吨标煤/年。

(2) 某直租项目，清洁能源类，20MWp 光伏大棚项目，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3,265.88 万千瓦时，每年预计节约标准煤 10,777 吨，每年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8,072 吨。每年预计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SO₂ 约 847 吨、NO_x 约 421 吨，每年预计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7,660 吨。

(3) 某直租项目，清洁能源类，20MW 农光互补光伏一期项目，年平均发电量为 2306.45 万千瓦时，每年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0,774 吨。

(4) 某直租项目，清洁能源类，12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1370.03 万千瓦时，每年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2,340 吨。

(5) 某回租项目，污染防治类，计划在污水处理厂现有的一期工程基础上扩容提质，新建规模为 70,000 立方米/天的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规模为 200,000 立方米/天的紫外消毒渠。预计本项目完成后可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 140,000 立方米/天，并使水中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6) 某回租项目，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包含加高培厚堤防 21.57 公里，改建堤防 1.01 公里，修建堤顶道路 22.6 公里，加高培厚上堤道路 35 处等内容，预计工程建成后堤防级别为 I 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7) 某回租项目，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建成后可以在所在地

区的输水管线发生事故时、检修停水时，保障当地工厂的正常用水。

(8) 某回租项目，污染防治类，以污泥为锅炉主要燃料的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额定可处理湿污泥处理量为 1684t/d，污泥从含水率约 65% 干化到含水率 60.7% 左右。通过利用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再生资源，不仅可以改善当地的周围环境，更可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9) 某直租项目，清洁能源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20MW，该项目预期每年可减少排放温室气体 CO₂ 约 2.56 万吨；预期每年减少排放 SO₂ 约 26.66 吨、NO_x 约 26.66 吨、烟尘 2.68 吨。

(10) 某回租项目，污染防治类，污水管网改造总长度为 400 千米，工程总规模为 26.78 万 m³/d，该项目将提高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环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但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象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债券交易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对策：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外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多样化及其交易行为的活跃性，有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通过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推动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确保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其次，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回收计划做了仔细安排，资金投放后，发行人将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投放资金能够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回收；最后，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效的降低了到期还款来源不足的可能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为公司风险分析和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重视和加强对租赁项目投放后租赁资产及客户的管理，制定了相关办法，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租赁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巡查，及时了解租赁资金使用、租赁物运行、承租人和担保人经营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送公司分管领导审阅后归档；为了进一步提高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定量分析手段，公司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已开发成功，并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后续将被广泛运用于租赁业务准入体系、租赁产品风险定价、租赁授信管理和风险预警等领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此同时，公司努力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交易对手或合作伙伴，以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历来重视租赁业务的风险把控，严格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降低不良资产划分类别，通过多计提风险拨备的方式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资金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适时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度、环境、设施等方面。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对策: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公司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同时,使用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法律事务部专职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6、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

对策：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使得公司的创新业务得到有利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区内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且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将不动产租赁与有形动产租赁分不同税率征税；并区分“直租”与“回租”分类征税。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都将推动金融租赁业的发展。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品种一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品种二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四、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正），其中，品种一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百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各品种均可为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十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簿记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座2层中央交易大厅。

十五、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4】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2】月【14】日。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15】日。

十八、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15】日。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七、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八、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一、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三十二、认购和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三、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四、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

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三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七、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为从事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发债行为，本公司已采取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向公众投资者正式披露，即视为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八、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5、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 (1) 本期债券发行与公开交易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 (2)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十九、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同时，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酌情向市场披露评估结果。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因特殊原因，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以上信息的，应向投资者披露延期公告说明。

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控制人变更；
- 4、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84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50988

传 真：0571-8795050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8月2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17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0H23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6年的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104号），批复同意在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上述6家单位合称“明天系原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物资总公司（后更名为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10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6,145,71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32,500,615.00	25.67
2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131,500,000.00	25.48
3	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1,596,800.00	21.62
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46
5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44,587,311.00	8.64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4,500,000.00	6.68
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6
8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0	0.16
9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8
10	温州市物资总公司	262,749.00	0.05
	合计	516,145,710.00	100.00

2001年12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382。

2006年3月，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9号)批准，公司明天系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93.03%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4,684,726.00	99.71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00	0.16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8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5
	合计	516,145,710.00	100.00

2007年6月，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浙银监复[2007]40号)，公司更名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根据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211号)，公司增发股份957,910,000股，增资额为人民币957,91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由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该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6,145,710.00元增加

至人民币 1,474,055,71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72,594,726.00	99.9009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00	0.0542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271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178
	合计	1,474,055,710.00	100.00

2010年2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53号），公司增发股份525,944,290股，增资额为人民币525,944,29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原股东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525,423,079股，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285,062股，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6,149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74,055,71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98,017,805.00	99.9009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00	0.0542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635,984.00	0.0318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131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90号）批准，本公司定向增发500,000,000股股份，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此次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为2.48元，每股价超过股份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1]	1,998,017,805.00	79.92071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
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3.20000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
7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
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10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11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00	0.04334
12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635,984.00	0.02544
13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62,749.00	0.0105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注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

注 2：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变更。

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676 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00	79.92071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6.8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3.20000
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2.56000
5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26,462.00	2.00053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8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9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0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1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9,977.00	0.05000
1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17,575.00	0.02035
1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398.00	0.00841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	----	------------------	--------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股东威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400,000股转让给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000,000股转让给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融租赁21,600,000股，持股比例为0.432%，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28%，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026,462股，持股比例为2.64053%。

2015年11月24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5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00	79.9207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6.8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3.20000
4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26,462.00	2.64053
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2.5600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0	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0.52800
11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0.43200
1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9,977.00	0.05000
1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17,575.00	0.02035
1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398.00	0.00841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36.98亿元，净资产为100.99亿元，净利润为14.0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5.01%。公司资本充足率12.97%，不良资产率为0.93%，拨备覆盖率为155.41%，公司资本充足率良好，拨备充足。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实施细则》、《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执行了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定更加严格、保守的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

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对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一般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 90 天（含）的，划入关注类；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180 天（含）的，划入次级类。公司一贯审慎对待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操作，为的是提高拨备的充裕程度，加强对逾期项目的管理。

公司下设金华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以及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2-2016 年，公司在宁波、天津保税区共成立十一个项目公司，分别为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创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和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发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华展（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华稳（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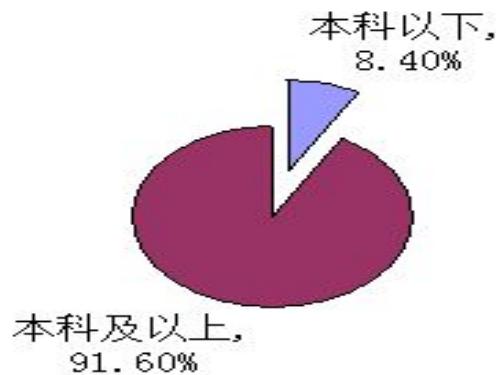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近三十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这一独特金融工具融资融物、加速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等显著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民生工程、助推绿色租赁、支持海洋经济，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区、市。自 2006 年重组以来，经过快速发展，华融租赁已实现了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变。2015 年新增投放中省外业务占比约为 95%。华融租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分为直租和售后回

租两种模式，租赁物主要是机器设备。由于受进口、信用证、海关监管、税收等因素制约，售后回租模式的比重较大。2011年起，公司大力发展直租、经营性租赁等最能够体现租赁本质、租赁优势的产品。截至2015年，全年投放直租项目575个，占投放合同总数的71.88%；投放直租项目金额60.41亿元，占全部投放总额的16.57%。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进入信息科技、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医疗卫生、公共消费等产业，全面慎入没有突出优势的过剩产能、背离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落后产能、处于下行经济周期的敏感产能。2015年投放民生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医疗、环保、新能源产业项目共计169个，项目金额226.89亿元，占投放总额的62.22%，较去年同期提升12.65个百分点。

依托中国华融在全国设置的32家分支机构，华融租赁组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设宁波、金华分公司及上海自贸区子公司，2012-2016年在宁波、天津保税区共成立十一个项目公司，2015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岗员工238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91.6%，员工素质良好。占比情况如图：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245个，合同金额289.99亿元，投放租赁本金286.6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29亿元，净利润12.0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0.34%。公司资本充足率10.54%，不良资产率为0.94%，总拨备覆盖率为271.40%。

2014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817个，合同金额328.91亿元，投放租赁本金297.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20亿元，净利润13.1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9.44%。公司资本充足率10.64%，不良资产率为0.85%，总拨备覆盖率为324.50%。

2015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791个，合同金额381.90亿元，投放租赁本金364.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71亿元，净利润14.01亿元。公司资本充足率12.97%，不良资产率为0.93%，总拨备覆盖率为315.70%。

2013年-2015年华融租赁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幅	2015年	同比增幅
签订租赁合同(个)	1,245	1,817	45.94%	791	-56.47%
合同本金(亿元)	289.99	328.91	13.42%	381.90	16.11%
租赁投放(亿元)	286.67	297.62	3.82%	364.63	22.52%
营业收入(万元)	204,526	231,453	13.17%	241,837	4.49%
利润总额(万元)	162,922	171,983	5.56%	187,077	8.78%
净利润(万元)	120,631	131,801	9.26%	140,135	6.32%

2. 业务规模结构

2015年，华融租赁全年投放金额合计364.63亿元。其中，公司大型租赁业务(金额1亿元以上)投放占比80.25%，中型租赁业务(金额3000万元至1亿元(含))余额占比15.09%，小型租赁业务(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余额占比4.66%。近年，推进大客户战略，亿元以上大项目投放比例增加，另外，由于厂商租赁项目的推广，小微型客户的合同数量较往年有明显的增加，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年华融租赁业务规模结构表如下：

业务规模	投放金额	投放额占比	客户数	客户数占比
大型(1亿元以上)	292.61亿元	80.25%	116	18.77%
中型(3000万元-1亿元(含))	55.01亿元	15.09%	90	14.56%

小型（3000万元（含）以下）	17.01亿元	4.66%	412	66.67%
合计	364.63亿元	100.00%	618	100.00%

3. 行业结构及前十大客户

华融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分布于加工制造业，近年来，行业结构逐渐开始呈多元化发展。根据公司上报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制造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相对上年下降4.03个百分点，仅为29.14%，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上升至14.97%和28.13%，较往年有较大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集中度最高的前三个行业总占比达到70%以上，且结构不断优化。2014-2015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行业结构表如下：

(单位 亿元)

行业	2015年	占比	2014年	比例	本年增减额度
制造业	215.05	29.14%	223.56	33.17%	-8.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63	28.13%	136.83	20.3%	7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0.46	14.97%	109.3	16.22%	1.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42	11.57%	90.79	13.47%	-5.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7	3.9%	31.61	4.69%	-2.8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35	4.38%	21.12	3.13%	11.23
其它	58.33	7.9%	60.08	9.05%	-1.75
合计	738.01	100%	674.06	100%	63.95

华融租赁自2006年重组后，在立足保持浙江省内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的同时，努力培育以行业龙头、国有大型企业、优质上市公司为主的优质客户。近年来，华融租赁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市场定位，一方面继续推行大客户战略，发挥一体两翼协同优势与主动营销并举，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以优质民生工程和制造业龙头企业为重点，积极为“产品有市场、资源有保障、企业有信誉”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总租赁余额占租赁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1.14%，动态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

2013-2015 年末华融租赁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城基有限公司	哈尔滨城基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钦州市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余额占比：11.73%	租赁资产余额占比：13.41%	租赁资产余额占比：11.14%

4. 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华融租赁对租赁业务风险的防范与处置保持审慎态度，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近年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大大超过实际可能产生的损失，不良租赁资产对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 2013 年末，华融租赁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为 489.98 亿元，占租赁款总额的 85.37%；关注类为 78.11 亿元，占总额的 13.61%；次级、可疑、损失类余额合计为 5.86 亿元，占总额的 1.02%。2013 年不良资产率为 0.94%，较年初略有下降，公司控制风险能力较强。

截至 2014 年末，华融租赁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为 573.15 亿元，占租

贷款总额的 87.78%，较 2013 年提高 2.41 个百分点；关注类为 73.84 亿元，占总额的 11.3%，较 2013 年降低 2.31 个百分点；次级、可疑、损失类余额合计为 6.2 亿元，占总额的 0.96%。2014 年不良资产率为 0.85%，较年初略有下降，仍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和可消化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末，华融租赁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为 656.82 亿元，占租赁款总额的 89.00%，较 2014 年提高 1.22 个百分点；关注类为 73.45 亿元，占总额的 9.95%，较 2014 年降低 1.35 个百分点；次级、可疑、损失类余额合计为 7.73 亿元，占总额 1.05%，2015 年不良资产率为 0.93%，较年初略有上升，仍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和可消化范围内。2013-2015 年华融租赁融资租赁本金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489.98	85.37%	573.15	87.78%	656.82	89.00%
关注	78.11	13.61%	73.84	11.3%	73.45	9.95%
次级	2.23	0.39%	1.69	0.26%	1.79	0.24%
可疑	2.79	0.49%	3.95	0.61%	4.94	0.67%
损失	0.84	0.15%	0.56	0.09%	1.00	0.14%
合计	573.96	100.00%	653.20	100.00%	738.01	100.00%

2013-2015 年，华融租赁关注类风险资产占比呈逐年回落趋势，2015 年关注类风险资产占比较 2013 年下降约 3.66 个百分点。2013 年之前关注类风险资产偏高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主动增强风险准备的需要，将钢铁、造纸、煤化工、盐化工、油化工、纺织化纤、船舶、重金属冶炼、橡胶制品、多晶硅等产业的租赁项目全部直接列入关注类，反映了公司在风险防范方面较为谨慎；而 2013 年之后，公司逐渐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直接列入关注类的行业中进一步进行细分，将部分实际判定无风险的资产调入正常类，同时，公司严格把控相关行业的新增项目开展，逐步回收存量项目剩余租金，使得关注类风险资产占比逐年降低。自 2014 年经济下行，华融租赁适时调整行业投向，从重点支持制造业逐步转向民生公共事业，截至 2015 年末，正常类资产占比较 2014 年上升约 1.21 个百分点。

近年来，华融租赁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资产逐步扩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公司对风险判断的审慎态度及对关注类和不良资产的严格划分。2013-2015 年末，总拨备覆盖率达到 271.40%、324.5% 和 315.70%。由于公司不良资产分类标准甚为严格，拨备计提充足，不良资产处于可控制和可

消化范围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一定保证。

公司拨备覆盖率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87686.72	94326.49	124274.48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83325.17	89877.21	120014.97
一般风险准备	73659.09	107994.17	123940.79
拨备计提总额	161345.81	202306.91	248201.53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58669.45	62098.59	77386.23
不良其他应收款	774.06	246.01	1233.79
不良资产总额	59443.51	62344.60	78620.02
总拨备覆盖率	271.40%	324.50%	315.70%

自 2011 年起，公司对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进行监控。2013-2015 年末，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191.44%、203.44% 和 192.91%，逐年提高且均高于该指标最低下限 100%。

（二）基本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738,323.20	6,085,877,623.17	4,073,094,668.57	2,853,684,814.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824,267,549.07	71,672,497,244.99	63,494,343,797.72	55,546,272,351.19
经营租赁资产	1,000,232,507.90	1,031,108,970.42	839,127,657.56	721,296,824.21
资产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银行借款	61,805,079,550.89	50,047,792,027.45	44,403,045,003.99	35,054,650,4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87,203,961.72	2,609,302,257.92	5,245,063,702.47

应付债券	9,715,941,750.20	8,200,187,494.81	1,869,411,682.84	2,292,930,678.73
负债合计	89,805,836,877.82	73,599,123,869.44	64,769,197,644.59	55,813,744,732.5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1,395,857.54	10,099,233,571.32	7,329,506,724.47	6,338,063,37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62,493,149.82	2,418,366,781.10	2,314,527,710.90	2,045,263,132.06
营业支出	409,563,943.44	555,677,371.57	599,185,124.18	416,122,403.59
营业利润	1,035,857,926.00	1,862,689,409.53	1,715,342,586.72	1,629,140,728.47
利润总额	1,552,929,206.38	1,870,772,086.00	1,719,832,959.80	1,629,223,256.01
净利润	1,162,828,465.30	1,401,351,776.63	1,318,012,358.80	1,206,313,755.39

(三) 公司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监管要求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1.94	12.97	10.64	10.54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7.68	19.00	26.18	13.6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17.68	19.00	26.18	19.77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关联度	≤50%	0.00	0.00	0.00	0.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0.00	0.00	0.00	0.00
拆借资金/净资产	≤100%	11.49	0.00	0.00	0.00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 (三)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四)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30%; (五)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六)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七)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公司严格执行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2013-2016 年三季度公司上述七个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作为一家与中国租赁业几乎结伴而生的金融租赁公司,华融租赁经过近三十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拥有具备融资租赁行业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的员工队伍,业务辐射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

自 2006 年重组以来,在中国华融的重视和支持下,依托其强大的品牌实力和信息、资源、人才优势,华融租赁的经营实力有了较大提升,资产总量初具规模,盈利能力行业领先,风险控制机制较为健全,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基于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华融租赁草拟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目前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报股东大会审批。其中设定了战略目标:公司在中国华融“五年三翻番”创新发展战略框架下,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品牌、网络、客户、人才、专业技术和经验等优势,积极深化协同效应,充分挖掘并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未来五年的创新发展,实现业务新突破,创建发展大格局,全面打造成最具价值的金融租赁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大突破,实现做强做大做优。争取到 2016 年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在 1000 亿元以上,所有者权益 137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资本利润率达到 14.23%,不良资产率控制在 1.5%以下。各年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目标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资产规模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2016	1000	137	15.5
2017	1150	150	17.5
2018	1320	165	20
2019	1518	181	22.5
2020	1740	200	25.5

（五）战略举措

1、坚持依法治企，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健全监督机制，完善对经营层的绩效评价；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公众影响力。

2、重点推进，完善机制，打造专业化品牌

全面推进专业事业部改革；着力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完善专业化经营的激励、考核与管理机制。

3、搭建平台，内外联动，积极拓展国际业务

加快国际化运作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平台布局；做好业务协同，实现国内、国外业务有效联动；立足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发展国际融资，探索国际化租赁业务创新。

4、创新产品与盈利模式，拓宽资金渠道，提升创新能力

建立以业务板块为核心的创新研发体系；围绕产业链推进产品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探索轻资本运营模式；推进融资市场化，加快资金业务转型升级。

5、规范管理，加大问责，建立全面风险管控和防化体系

确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加强风险分类管控；提升项目尽调、评审、后续管理全流程控制水平；加强风险有效防化，全面提高资产质量；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全面揭示风险的能力；加大问责力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6、提升素质，强化激励，强化人力资源队伍建设

强化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完善员工队伍结构；创新体制与机制，营造一流的人才成长环境。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依照《公司法》，公司已建立起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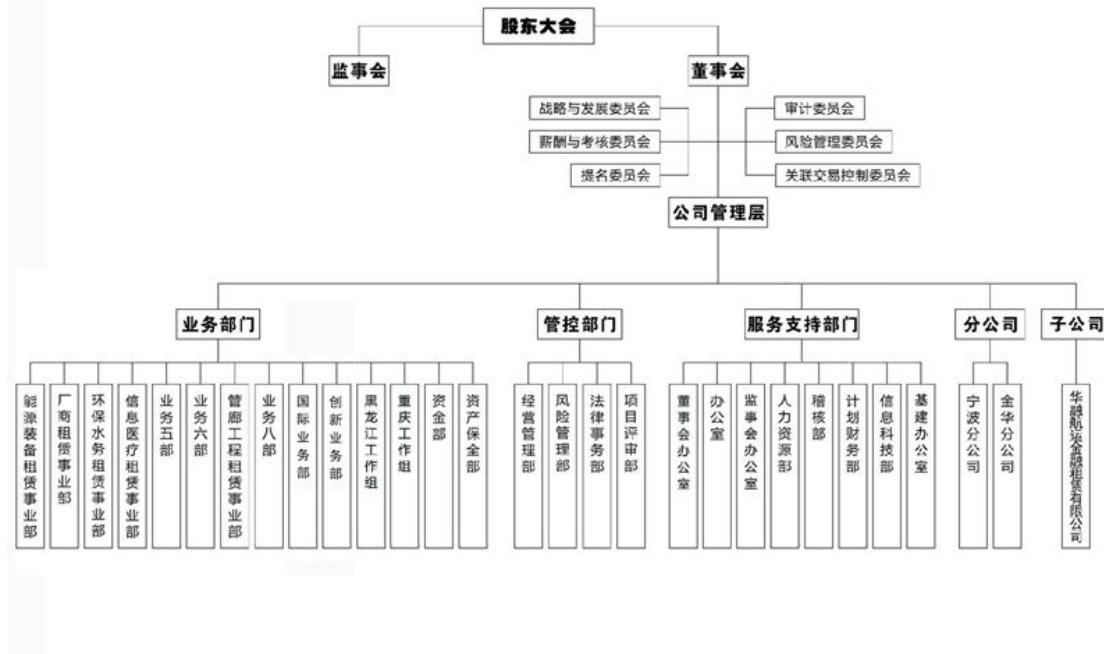
2010年，华融租赁成功引进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投资者，募集资金12.4亿元。2015年1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的权力和义务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六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目前下设10个业务部门、2个工作组、资金部、资产保全部以及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12个风险管控、服务支持部门，另有宁波、金华两处分公司，十一家项目子公司，上海自贸区一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华租发〔2011〕39号文通知决定新设法律事务部，并对风险管理部和项目评审部部分职责作相应调整，经过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有利于风险的防控；根据华租发〔2012〕13号文通知设立业务八部，主要负责江苏苏州及周边等地区租赁业务的开发和管理等事宜；根据华租发〔2015〕4号文通知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承担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能，新设资产保全部，承担公司风险资产管理、租赁物余值处置、资产保全职能。法律事务部不再承担资产保全职能，推行专业分公司、事业部试点，业务二部更名为厂商租赁事业部，业务四部更名为信息医疗租赁事业部；根据华租发〔2015〕24号文通知设立黑龙江工作组；根据华租发〔2015〕28号文通知设立重庆工作组；根据华租发〔2016〕1号文印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事业部（分公司）改革实施方案》，各专业事业部（分公司）立足自身的发展基础、业务优势来明确专业业务定位，能源装备租赁事业部由原业务一部改制而成，环保水务租赁事业部由原业务三部改制而成，管廊工程租赁事业部由原业务七部改制而成；根据华租发〔2016〕62号文印发《关于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的通知》，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委员会依法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华融租赁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李鹏, 金雪军、殷孟波、张国华任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为柳旭斌、陈昆平、姜同伟、李玉虹、洪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前述人员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本公司由李守耕任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为毛永娟、王欣艺、张毛选(职工监事)、杨玲(职工监事)、虞六凡(职工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向公司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加强经营管理，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责：

(1) 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对(1)至(6)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审计委员会职责:**

- (1)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1) 风险管理

- 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审议公司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损失准备金计提政策、呆账核销等事项,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③定期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 ④督促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信用、市场、操作(道德)、流动性、法律(合规)、决策和声誉等方面的主要风险,有效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信息管理文化建设;

⑤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事项、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研究和调查，并报告董事会。

(2) 租赁业务项目审查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项目，以单个融资租赁合同或对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租赁融资累计风险敞口余额为计（“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① 余额为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由风管委工作组出具审查意见，经董事长审阅后，报总经理参阅审批；

②余额为5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的，由风管委工作组出具审查意见，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长签批；

③余额为8亿元以上的，由风管委工作组出具审查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长签批。

(3) 其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员会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 (1)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2) 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3) 收集、整理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 (4) 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5) 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在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 (6) 向董事会出具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此外，公司管理层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次是财务审查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 **财务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除人员费用及项目审查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方案的支出外，对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进行审议;
- (2) 对预算外费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或每一年度累计 70 万元以下的费用支出进行审议;
- (3) 对预算外单笔价值大于 5 万元小于 30 万元或累计大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自用固定资产购置、租赁进行审议；对自用的固定资产单笔账面净值大于 2 万元小于 30 万元或累计大于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变卖或报废等方案进行审议；
- (4) 超出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范围的审批项目经财审会审议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5) 公司领导要求提交财审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项目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审查、审议公司重大业务经营策略和各类业务指导意见；
- (2) 审查、审议项目调查、评估、审查、审批相关制度和办法；
- (3) 审查、审议租赁项目和租赁资产管理、处置的有关事项，为最终审批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 审查、审议公司领导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事项。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负责领导和部署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 (2) 审议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公司风险管理自评报告和经营风险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3) 对发现的风险及风险管理问题，研究有效措施，布置安排相关工作；
- (4) 对具体风险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并作出惩处决定。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设置

为了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程，华融租赁制定了《2015年度经营风险报告》，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2015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现有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设置层次清晰、垂直管理的风险控制架构，设立了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风险总监履行各自风险管理职能，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达到独立性、专业性、制衡性以及效益性的要求。

2015年，公司新设立资产保全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明确由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诉讼和处置、风险项目的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负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政策、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

公司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制定《监事会督办工作暂行办法》和《监事履职考核暂行办法》，强化监事的监督检查职能，促进监事会监督意见的有效落实，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责。

2. 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2015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全年共制定、修订制度规程62项；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程》，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基本依据。从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以及风险管理操作细则三个层面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规范与指导，推进实施按风险类别划分的各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专项风险管理类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

根据集团风险偏好，结合公司实际制定2015年风险偏好政策，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逻辑起点，建立自身风险偏好指标及目标值。合理设置风险偏好指标，持续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

3. 持续推进内控优化工作

结合中国华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内控建设的需要，公司组织开展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工作，制定并不断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拟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对现有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认真识别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就内部环境、风险识别环节、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四个方面，需要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修订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建立风险报告制度、补充内控评价制度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13条整改措施。经过全公司各方面的努力，上述整改措施基本得到了全面落实整改。

4.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按季召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会议通过对《经营风险报告》进行集体审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做出决策。

会议始终高度强调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全体员工加强对经济形势的研判，坚持审慎经营的理念，加强存量风险项目化解清收、防范新增项目风险，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指标达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全员风险意识，明确了2015年各阶段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要求。

（二）主要风险类别

华融租赁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于公司对这些风险认识充分，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承租人违约风险、供应商违约风险、集中度风险和租赁物风险。

2015年末，经济总需求维持弱势，消费成为四季度亮点，工业增加值的同比增速回升明显，投资增速出现企稳迹象，进出口疲弱，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尽管数据好于预期，但经济的下行压力尚未缓解。公司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实施租后管理、风险分类、重大风险事项处理、定期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化解和风险监测报告等管控措施，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对产能过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金链和担保链风险、船舶行业和煤化工行业、西北、东北、内蒙古、山西等重点领域、行业和地区的风险管控，确保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2、市场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该风险主要来源是因为表内、外业务的到期期限（固定利率业务）或重新定价期限（浮动利率业务）存在不对称性，使得公司收益或经济价值随利率变动而发生不利变化。

2015年末，实行利率随调政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71.63%，较年初下降22.00个百分点。实行利率随调的银行借款117.01亿元，占比19.65%，较年初下降18.30个百分点。另外，采取固定利率的金融债券、同业借款、资产转让业务和票据业务409.36亿元，占比68.73%；按年调整利率的银行借款69.21亿元，占比11.62%，较年初上升3.81个百分点。为更好的规避利率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市场利率的变化方式和变化方向，及时调整利率政策，同时采取开发创新金融产品以及开展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等多种方式控制融资成本。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所指资金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不能在一定时间内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在央行自2014年延续至今的稳健货币政策实施的总体格局下，10月央行实

施 2015 年第五次降息，政策微调预调的频率增加，货币市场流动性稳中有松，对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压力起到一定的缓释作用。但是金融体制改革，尤其是资本市场的波动给市场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拆借利率和回购利率在年底持续高位运行，尤其在 12 月末周期性上涨，是金融市场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根本原因为商业银行同业业务配置大量非标信贷资产导致期限错配。12 月 16 日美联储宣布近 10 年来首次加息，长远来看有可能会导致中国资本外流，流动性有一定紧缩。长期看来，市场流动性总体仍然趋紧。针对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公司将提前进行资金安排和筹措，主要措施包括：充分利用各家银行已授信额度，积极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同业拆借、国债回购等方式提高短期头寸调剂能力。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违规操作、内部欺诈、系统失灵、设备故障、执行交割、流程管理等风险。其中违规操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与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类事件是公司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2015 年，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反洗钱专项检查、风险项目排查、“清雷防险”员工行为管理风险点自查、租赁项目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等各项检查，通过内部稽核与监事会、风执委、纪检监察室等联动，全面提升风险监督实效性，着力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2015 年共对 322 个租赁合同开展常规稽核，对 844 个厂商租赁合同进行抽样检查，就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责任部门沟通，按季发布《整改情况通报》，督促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015 年以来公司开展了形式丰富、受众广泛的多场内训课程和学习活动。一是针对青年员工工作实际，结合宏观形势变化和政策变化，举办“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发展和公司战略”专题培训、PPP 专题营销沙龙、金融租赁产品创新经验交流会、光伏行业专题培训、尽职调查沙龙、卡内基管理培训、金蝶 EAS 系统操作培训、“租金计算与调息计算”培训、发布 21 期《华租视野》等，引导广大青年职工立足岗位、提升技能、实干创新；二是举办法律培训、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各 2 期，吸取项目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操作和风险防化能力；三是举办发布稽核案例，对合规操作提供有益借鉴。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

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一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计量体系和评价标准，确立法律合规风险的监测、评价和报告体系。拟定《租赁业务法律合规风险计量、监测、评价试行办法》，设计并逐步完善《法律合规风险计量手册》，从合同分类、客户及相关方身份识别、租赁物性质及交易价格、租赁合同有效性等各个方面确立计分标准，对法律审查意见进行表格化打分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法律审查的标准化水平。二是创设多项具体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如制度合规审查机制(18件)、法律工作统一操作机制(6期)、租赁业务相关法规汇编更新机制(4期)、法律指南定期编纂机制(2期)、诉讼处置联动机制等，使法律工作的标准进一步统一，使法律合规意识快速传递至公司员工。三是组织全体员工签署13条合规承诺，明确员工合规责任，督促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面对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统一部署，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打造“市场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股权公众化、效益最大化”最具价值的金融租赁公司这一中心，着力加快行业、客户和产品结构升级，提升战略规划、系统营运、风险管理与团队竞争能力，推动体制机制、市场营销、租赁产品、风险控制和信息科技创新，确保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各项风险监测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融资租赁业的渗透率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15年前三季度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9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3.98万亿元，比2014年末的3.2万亿元增加7,800亿元，

增幅为 24.4%。预计到 2016 年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可超过 8,300 亿美元，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但租赁行业融资规模仍远低于银行信贷及证券市场融资规模，造成这种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租赁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很多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好处；二是租赁公司缺乏专业人才，租赁业务很多情况下还只是简单的信贷替代产品，不能提供真正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由于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无法同银行相比，因而经常处在夹缝中求生存的状态；三是融资渠道受限，除注册资本金外，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成本较高，业务规模受银行信贷规模和政策影响较大；四是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会计制度不够完善，影响了租赁行业的发展。

但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首先，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4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再次发布公告，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的条件。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分别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有租赁公司启动发债申报工作。上述融资渠道的放开有效地改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2014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在原有基础上搭建了全国融资租赁物权登记平台，有利于融资租赁企业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同时，融资租赁行业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行业信息公告，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目前，按不同的租赁业监管主体，我国的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由 2007 年的 93 家增长到约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4,271 家，注册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12,780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突破 4000 家，较年初增长 104.72%，其中主要是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最多，中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增长期。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

但未来租赁业的发展仍然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其一，目前《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其二，复合型从业人才短

缺。从事现代租赁行业，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人才短缺制约了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其三，严格的分业经营政策制约行业发展。在融资渠道上，2014年3月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非银行股东存款、境外融资、同业拆借和资产证券化等。而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仍很狭窄。这样势必造成专业化的租赁企业在发展期资金来源不稳定且融资成本过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在目前政策不能突破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将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以来，人行、银监会进一步放开了金融租赁公司发债。与此同时，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也获破冰。上述直接融资渠道政策的放松，将有效改善目前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其四，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与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租赁行业的流动性、资产质量和盈利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华融租赁前身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当选为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2009年7月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成立，华融租赁当选为副主任单位。

历经近三十年发展，华融租赁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拥有具备融资租赁行业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的员工队伍，并且已由一个区域性公司成长为全国性公司，业务辐射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与一批在全国有显著地位和影响的行业龙头、优质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自2006年重组以来，在中国华融的重视和支持下，依托其强大的品牌实力和信息、资源、人才优势，华融租赁的经营实力有了较大提升，资产总量初具规模，盈利能力行业领先，风险控制机制较为健全，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2015年末，华融租赁资产总额达836.98亿元，资产规模在全国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第八，所有者权益为100.99亿元；2015年实现净营业收入24.18亿元，净利润14.01亿元。截至2016年9月末，华融租赁资产总额达1006.2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8.21亿元；2016年1-9月实现净营业收入19.62亿元，净利润11.63亿元。在全国金融租赁行业中，华融租赁的净资产回报率连续数年名列前茅，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优势

华融租赁在行业中多项指标排名居前，体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具有以下竞争

优势：

1、控股股东中国华融实力雄厚，具备优势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资金、营销网络、风险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均对华融租赁提供了巨大支持。公司利用中国华融全国 32 家华融分公司，建立了全国营销渠道。母公司的优势资源成为了公司发展的良好依托。

2、行业经营时间长，管理能力突出

华融租赁自成立以来已有近 30 年时间，在行业内成立较早，也是浙江省唯一一家金融租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大量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进入该行业的情况下，依旧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在艰难的外部经营环境中，依旧保持了强劲的盈利能力，表明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3、业务创新能力强

华融租赁一直以创新作为公司快速成长的驱动力，创新能力较强。2014 年，公司取得了如下新突破，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一是公司根据区域业务发展需要，在内蒙、天津设立了业务工作组，联合当地华融分公司拓展区域租赁业务。加快推进上海自贸区专业子公司筹建，为开展国际业务搭建平台。推进专业分公司和专业事业部试点改革工作，促进公司专业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是调整业务投向，优化行业结构，积极应对政府债务新规，进一步优化民生工程项目的区域及对象主体，提升合作层次。业务重点向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综合运输体系、物流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倾斜，积极加大对新兴领域的业务开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是开拓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重点营销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民企 500 强等优质客户，客户层次进一步提升。全年投放亿元以上客户 124 个，占客户总数的 20.63%，同比上升 12.57 个百分点。

4、融资渠道广

一是公司成功开展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2016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注册备案，公司通过特殊目的的信托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应收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融汇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44.11 亿元，开辟了公司又一市场化直接融资的渠道，有效盘活了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走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

二是2015年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两期共计50亿元，成为业内累计发行期数最多，单笔发行额度最大的机构之一。金融债券发行今后作为一项常规负债业务持续滚动开展，支持项目投放和租赁周转。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资产总额	8,112,513	7,150,535	6,246,940
核心资本	1,009,923	732,951	633,806
实收资本	500,000	250,000	250,000
资本公积	146,079	76,079	75,815
盈余公积	67,407	53,387	40,373
未分配利润	172,142	245,754	193,960
附属资本	42,629（二级资本）	27,779（二级资本）	24,656（二级资本）
扣减项	0	0	0
资本净额	1,052,552	760,729	658,46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54%	10.25%	10.15%
资本充足率	12.97%	10.64%	10.54%

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9月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	79.92071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6.8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3.20000
4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26,462	2.64053
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2.5600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0.96000
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00	0.64000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0.64000
10	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	0.52800
11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	0.43200
1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9,977	0.05000
1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17,575	0.02035
1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398	0.00841
合计		5,0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融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华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目前，中国华融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31 家分公司，旗下拥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平台公司，已发展成为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可以打业务“组合拳”，对外提供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信托、租

赁、投资、期货、置业等全牌照、多功能、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三)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宁波保税区共成立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王国荣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高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创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高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高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王国荣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和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发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杰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租赁	5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徐杰

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自贸区	租赁	3亿元	租赁	独立法人	李鹏
华融华展(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租赁	1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宣强
华融华稳(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租赁	10万元	租赁	一人有限	宣强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数据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 2013-2016年1-9月财务报表

对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58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事务所对于发行人收入构成的统计口径进行了微调, 导致部分财务指标所有变化, 出于可比性原则考虑, 2014 年度数据采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科 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0,888.89	4,683,614.89	12,424,240.06	22,023,856.60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738,323.20	6,085,877,623.17	4,073,094,668.57	2,853,684,814.32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	42,194,043.32	46,460,910.63	29,632,561.24	30,030,3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5,764,646.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824,267,549.07	71,672,497,244.99	63,494,343,797.72	55,546,272,351.19
应收经营租赁款	-	-	26,712.67	33,031.03
预付款项	184,593,668.00	184,338,000.00	1,262,706,296.21	1,504,920,87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45,600.00	93,539,120.00	85,296,360.00	85,289,64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经营租赁资产	1,000,232,507.90	1,031,108,970.42	839,127,657.56	721,296,824.21
固定资产	53,605,090.51	54,423,424.35	41,405,519.78	9,687,977.45
在建工程	124,673,923.04	97,471,096.04	47,398,706.89	29,613,498.34
无形资产	824,504,235.18	840,940,246.00	863,285,696.32	78,523,465.48

其他资产	2,390,405,456.76	2,587,017,190.27	949,962,152.04	914,666,778.54
资产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银行借款	61,805,079,550.89	50,047,792,027.45	44,403,045,003.99	35,054,650,4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87,203,961.72	2,609,302,257.92	5,245,063,702.47
应付票据	3,546,664,700.00	1,095,350,000.00	225,011,24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5,053,714.21	160,395,568.90	224,794,268.56	205,878,012.64
应交税费	239,874,753.98	176,636,782.68	98,205,847.15	141,492,444.25
应付利息	527,615,254.43	498,571,748.44	288,977,939.25	225,335,660.69
应付债券	9,715,941,750.20	8,200,187,494.81	1,869,411,682.84	2,292,930,67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217,486.98	23,184,613.70	40,253,188.52
其他负债	9,698,830,633.31	13,219,768,798.46	15,027,264,791.18	12,608,140,602.97
负债合计	89,805,836,877.82	73,599,123,869.44	64,769,197,644.59	55,813,744,732.56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4,340,393.24	1,460,794,201.31	760,794,201.31	760,794,201.31
其他综合收益	-	3,538,091.93	-2,643,978.07	-2,649,018.07
盈余公积	674,069,713.63	674,069,713.63	533,869,861.07	403,725,795.76
一般准备	1,239,407,938.15	1,239,407,938.15	1,079,941,711.78	736,590,917.73
未分配利润	2,443,577,812.52	1,721,423,626.30	2,457,544,928.38	1,939,601,4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395,857.54	10,099,233,571.32	7,329,506,724.47	6,338,063,372.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利润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一、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净收入	1,768,799,707.25	2,309,111,402.91	2,212,846,131.05	1,971,052,415.68
租赁业务收入	4,076,873,964.94	5,502,451,435.73	5,154,222,782.43	4,323,493,602.12
租赁业务支出	-2,308,074,257.69	-3,193,340,032.92	-2,941,376,651.38	-2,352,441,18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556.46	-1,661,843.77	-864,495.56	-845,548.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0,556.46	-1,661,843.77	-864,495.56	-845,548.13
其他租赁支出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7,801,771.39	17,714,444.44	18,704,647.31	3,030,94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2,473,286.26
汇兑收益/（损失）	298,360.75	-5,525.72	-1,313.35	-186.91
其他业务收入	138,533,866.89	93,208,303.24	83,842,741.45	69,552,216.38
营业收入合计	1,962,493,149.82	2,418,366,781.10	2,314,527,710.90	2,045,263,132.06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17,738.86	-76,104,948.63	-81,545,808.63	-90,596,006.4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98,023,805.72	-183,481,824.19	-252,222,163.78	-254,778,765.14
资产减值损失	-178,722,398.86	-296,090,598.75	-265,417,151.77	-70,725,957.4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21,674.63
营业支出合计	-409,563,943.44	-555,677,371.57	-599,185,124.18	-416,122,403.59
三、营业利润	1,552,929,206.38	1,862,689,409.53	1,715,342,586.72	1,629,140,728.47
加：营业外收入	4,237,391.38	12,086,394.24	6,144,978.76	1,125,376.30
减：营业外支出	-2,949,889.62	-4,003,717.77	-1,654,605.68	-1,042,848.76
四、利润总额	1,554,216,708.14	1,870,772,086.00	1,719,832,959.80	1,629,223,256.01
减：所得税费用	-391,388,242.84	-469,420,309.37	-401,820,601.00	-422,909,500.62
五、净利润	1,162,828,465.30	1,401,351,776.63	1,318,012,358.80	1,206,313,75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828,465.30	1,401,351,776.63	1,318,012,358.80	1,206,313,755.3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 目	2016年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加额	-	6,580,247.71	11,669,309.86	12,406,739.18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增加额	-791,532,134.00	-	675,579,474.60	907,907,894.01
借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70,083,561.72	3,222,648,727.26	6,712,633,117.15	6,865,354,208.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3,460,372.59	5,568,613,557.11	5,206,561,279.87	4,473,916,441.73
处置经营租赁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54,776,960.36	92,453,729.00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9,996.90	162,603,112.80	67,792,621.54	82,838,8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171,797.21	9,015,222,605.25	12,766,689,532.02	12,842,424,109.69
客户租赁款净增加额	-7,657,350,127.29	-7,784,570,908.51	-8,179,993,521.49	-8,339,433,705.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额	-	-106,368,876.00	12,501,124.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额	-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减少额	-	-305,766,229.0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4,053,614.81	-2,849,911,865.54	-2,893,755,586.76	-2,475,595,391.88
购买经营租赁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356,391,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41,833.76	-162,266,750.39	-152,818,914.24	-127,372,60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62,476.95	-487,282,327.34	-580,994,853.23	-559,479,138.7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97,054.65	-362,486,133.56	-18,309,500.37	-114,562,3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6,205,107.46	-12,658,653,090.43	-11,938,373,500.09	-11,972,835,0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966,689.75	-3,643,430,485.18	828,316,031.93	869,589,104.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2,737,649.7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65,669.84	13,262,222.22	2,900,000.00	2,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	20,000.00	164,216.37	-	-82,686.03

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823,319.61	13,426,438.59	2,900,000.00	2,817,31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9,0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69,156.80	-66,473,686.94	-478,534,432.59	-410,053,508.55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69,156.80	-466,473,686.94	-478,534,432.59	-410,053,5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45,837.19	-453,047,248.35	-475,634,432.59	-407,236,194.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10,132.63	1,606,389,867.37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650,611,346.18	7,322,281,763.15	582,683,259.11	803,230,44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611,346.18	7,415,891,895.78	2,189,073,126.48	803,230,448.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51,152,200.00	-991,505,951.18	-1,006,202,255.00	-50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982,024.71	-422,654,509.92	-326,574,047.25	-3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134,224.71	-1,414,160,461.10	-1,332,776,302.25	-819,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7,121.47	6,001,731,434.68	856,296,824.23	-16,569,55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9,897,974.03	1,905,253,701.14	1,208,978,423.57	445,783,358.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561,238.06	4,063,847,466.48	2,854,869,042.91	2,409,085,684.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0,459,212.09	5,969,101,167.62	4,063,847,466.48	2,854,869,042.91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

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

价或溢价等。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拆出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7.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长期股权投资

8.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

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资产

公司经营租赁资产的原价为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折旧政策采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经营性租赁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采用非金融资产减值方法。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5.00%	3.17%-1.90%
运输设备	6-20 年	5.00%	4.75%-15.83%
机械设备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5、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内未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时间价值的影响是重大时)。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7.1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融资租赁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适用的利率。

17.2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7.3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与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8.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定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组合，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笔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组合债务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观察数据（例如，债务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个别方式评估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些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时，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组合资产，管理层根据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经营租赁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本集团管理层对经营租赁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剩余价值率作出估计，以计提折旧费用。经营租赁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反映了本集团管理层对于本集团拟从使用经营租赁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该等估计可能会因技术创新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而改变。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

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五、税项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本集团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第 5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本集团对“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以及提供除有形动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服务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

营业税及增值税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和 5%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 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创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和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发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宁波保税区)华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0	租赁	100	100
华融华展(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	租赁	100	-
华融华稳(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	租赁	100	-
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00.00	租赁	100	-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2013-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攀升趋势,从20.45亿元增长到24.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74%。其中,租赁业务净收入从2013年19.71亿元增长到2015年23.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4%。

2016年1-9月,公司已取得营业收入19.62亿元,达到去年全年营业收入的81.1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租赁业务净收入	1,768,799,707.25	2,309,111,402.91	2,212,846,131.05	1,971,052,415.68
租赁业务收入	4,076,873,964.94	5,502,451,435.73	5,154,222,782.43	4,323,493,602.12
租赁业务支出	-2,308,074,257.69	-3,193,340,032.92	-2,941,376,651.38	-2,352,441,18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556.46	-1,661,843.77	-864,495.56	-845,54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0,556.46	-1,661,843.77	-864,495.56	-845,548.13
投资收益	57,801,771.39	17,714,444.44	18,704,647.31	3,030,948.78
其他业务收入	138,533,866.89	93,208,303.24	83,842,741.45	69,552,216.38
合计	1,962,493,149.82	2,418,366,781.10	2,314,527,710.90	2,045,263,132.06

2、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2013-2015年，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公司营业支出同样从4.16亿元增长至5.56亿元，其中主要是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2.26亿元所致。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支出为4.10亿元。具体可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17,738.86	76,104,948.63	81,545,808.63	90,596,006.41
业务及管理费	198,023,805.72	183,481,824.19	252,222,163.78	254,778,765.14
资产减值损失	178,722,398.86	296,090,598.75	265,417,151.77	70,725,957.4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21,674.63
合计	409,563,943.44	555,677,371.57	599,185,124.18	416,122,403.59

3、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净利润由2013年的12.06亿元增长至为2015年的14.01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7.78%。公司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效率和质量的改善。2016年1-9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净利润11.63亿元，达到上年全年净利润额的82.98%。具体可参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62,493,149.82	2,418,366,781.10	2,314,527,710.90	2,045,263,132.06
营业支出	409,563,943.44	555,677,371.57	599,185,124.18	416,122,403.59
营业利润	1,552,929,206.38	1,862,689,409.53	1,715,342,586.72	1,629,140,728.47
利润总额	1,554,216,708.14	1,870,772,086.00	1,719,832,959.80	1,629,223,256.01
净利润	1,162,828,465.30	1,401,351,776.63	1,318,012,358.80	1,206,313,755.39

(二)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9,706.81	4,683,614.89	12,424,240.06	22,023,856.60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738,323.20	6,085,877,623.17	4,073,094,668.57	2,853,684,814.32
拆出资金	-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	42,194,043.32	46,460,910.63	29,632,561.24	30,030,3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5,764,646.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824,267,549.07	71,672,497,244.99	63,494,343,797.72	55,546,272,351.19
应收经营租赁款	-	-	26,712.67	33,031.03
预付款项	184,593,668.00	184,338,000.00	1,262,706,296.21	1,504,920,87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45,600.00	93,539,120.00	85,296,360.00	85,289,64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经营租赁资产	1,000,232,507.90	1,031,108,970.42	839,127,657.56	721,296,824.21
固定资产	53,605,090.51	54,423,424.35	41,405,519.78	9,687,977.45
在建工程	124,673,923.04	97,471,096.04	47,398,706.89	29,613,498.34
无形资产	824,504,235.18	840,940,246.00	863,285,696.32	78,523,465.48

其他资产	2,390,405,456.76	2,587,017,190.27	949,962,152.04	914,666,778.54
资产总计	100,627,232,735.36	83,698,357,440.76	72,098,704,369.06	62,151,808,105.48

2013-2015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总资产从621.52亿元增长到836.98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16.05%。

从资产分布和结构看,华融租赁的资产主要反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16年9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818.2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81.31%。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入资金	61,805,079,550.89	50,047,792,027.45	44,403,045,003.99	35,054,650,4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187,203,961.72	2,609,302,257.92	5,245,063,702.47
应付票据	3,546,664,700.00	1,095,350,000.00	225,011,24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5,053,714.21	160,395,568.90	224,794,268.56	205,878,012.64
应交税费	239,874,753.98	176,636,782.68	98,205,847.15	141,492,444.25
应付利息	527,615,254.43	498,571,748.44	288,977,939.25	225,335,660.69
应付债券	9,715,941,750.20	8,200,187,494.81	1,869,411,682.84	2,292,930,67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217,486.98	23,184,613.70	40,253,188.52
其他负债	9,698,830,633.31	13,219,768,798.46	15,027,264,791.18	12,608,140,602.97
负债合计	89,805,836,877.82	73,599,123,869.44	64,769,197,644.59	55,813,744,732.56

2013-2015年,公司负债规模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借入资金由2013年末的350.55亿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500.48亿元,借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2013年末的62.67%上升至2015年末的68.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致使融资需求增加。

2015年末,公司借入资金总额500.48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87亿元,应付票据10.95亿元,应付债券82.00亿元,其他资金来源基本用于租赁资产,公司资金使用较为合理。

自2013年起,公司以风险金的方式替代原保证金及预收租金。据公司审计报告附注显示,2015年末租赁风险金128.5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3亿元,

租赁保证金 0.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1 亿元。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额 618.0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亿元，应付票据 35.47 亿元，合计 653.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0.22 亿元；应付债券 97.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48%。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4,340,393.24	1,460,794,201.31	760,794,201.31	760,794,201.31
其他综合收益	-	3,538,091.93	-2,643,978.07	-2,649,018.07
盈余公积	674,069,713.63	674,069,713.63	533,869,861.07	403,725,795.76
一般准备	1,239,407,938.15	1,239,407,938.15	1,079,941,711.78	736,590,917.73
未分配利润	2,443,577,812.52	1,721,423,626.30	2,457,544,928.38	1,939,601,47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395,857.54	10,099,233,571.32	7,329,506,724.47	6,338,063,372.92

2013-2015 年，公司净资产规模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净资产从 63.38 亿元增长到 100.99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6.23%。公司净资产 2015 年增长较快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也得益于当年以未分配利润及现金形式完成的增资。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科 目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加额	-	6,580,247.71	11,669,309.86	12,406,739.18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增加额	-791,532,134.00	-	675,579,474.60	907,907,894.01
借入资金净增加额	11,570,083,561.72	3,222,648,727.26	6,712,633,117.15	6,865,354,208.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3,460,372.59	5,568,613,557.11	5,206,561,279.87	4,473,916,441.73
处置经营租赁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54,776,960.36	92,453,729.00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9,996.90	162,603,112.80	67,792,621.54	82,838,8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2,171,797.21	9,015,222,605.25	12,766,689,532.02	12,842,424,109.69
客户租赁款净增加额	-7,657,350,127.29	-7,784,570,908.51	-8,179,993,521.49	-8,339,433,705.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额	-	-106,368,876.00	-12,501,124.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额	-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减少额	-	-305,766,229.0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4,053,614.81	-2,849,911,865.54	-2,893,755,586.76	-2,475,595,391.88
购买经营租赁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356,391,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41,833.76	-162,266,750.39	-152,818,914.24	-127,372,60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62,476.95	-487,282,327.34	-580,994,853.23	-559,479,138.7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97,054.65	-362,486,133.56	-18,309,500.37	-114,562,3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6,205,107.46	-12,658,653,090.43	-11,938,373,500.09	-11,972,835,0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966,689.75	-3,643,430,485.18	828,316,031.93	869,589,104.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2,737,649.7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65,669.84	13,262,222.22	2,900,000.00	2,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64,216.37	-	-82,68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823,319.61	13,426,438.59	2,900,000.00	2,817,31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9,0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69,156.80	-66,473,686.94	-478,534,432.59	-410,053,508.55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69,156.80	-466,473,686.94	-478,534,432.59	-410,053,5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45,837.19	-453,047,248.35	-475,634,432.59	-407,236,194.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10,132.63	1,606,389,867.37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650,611,346.18	7,322,281,763.15	582,683,259.11	803,230,44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611,346.18	7,415,891,895.78	2,189,073,126.48	803,230,448.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51,152,200.00	-991,505,951.18	-1,006,202,255.00	-50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982,024.71	-422,654,509.92	-326,574,047.25	-3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134,224.71	-1,414,160,461.10	-1,332,776,302.25	-819,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7,121.47	6,001,731,434.68	856,296,824.23	-16,569,55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9,897,974.03	1,905,253,701.14	1,208,978,423.57	445,783,358.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561,238.06	4,063,847,466.48	2,854,869,042.91	2,409,085,684.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0,459,212.09	5,969,101,167.62	4,063,847,466.48	2,854,869,042.91

2013-2015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8.70亿元、8.28亿元和-36.43亿元，2015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使得现金净流量为负。2013-2015年，公司通过债券融资分别募集资金8.03亿元、5.83亿元和73.22亿元。2015年，公司因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4亿元，导致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值。近三年，公司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5亿元、12.09亿元和19.05亿元，均为正，表明流动性仍较为充裕。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为67.1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呈现流入，主要系客户回收租金较好；投资活动净现金流-14.00亿元，主要由

于公司经营扩展，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27.77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到期偿还了债务5.63亿元，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项 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本总额(亿元)	105.26	76.07	65.85
核心资本(亿元)	100.99	73.30	63.38
风险资产总额(亿元)	811.25	715.05	624.69
资本充足率(%)	12.97	10.64	10.54

近三年，公司资本总额和核心资本均逐年增长。截至2015年末，资本总额较上年增长38.37%，核心资本较上年增长37.78%；风险资本总额也随业务规模的扩展而逐年增长，较上年增长13.45%。

从资本充足率来看，2013-2015年间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3年末为10.54%。2014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0.64%，较上年末大致持平，略有回升。2015年因增资25亿元，使得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年1-9月 (经年化)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收益率(%)	1.68	1.80	1.9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5.01	19.44	20.34

近三年，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5年，公司完成增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资产收益率虽较上年略有下降，但各项盈利指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3、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25	87.93	89.83	89.78
流动比率	0.89	0.86	0.86	0.95
速动比率	0.89	0.86	0.86	0.95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缓慢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同行业较好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受融资期限成本因素影响，公司主动增加短期负债，导致比率较低，但基本维持平稳状态。整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4、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不良资产风险敞口(万元)	78,620.02	62,344.60	59,443.51
不良资产率(%)	0.93	0.85	0.94
拨备计提总额(万元)	248,201.53	202,306.91	161,332.06
总拨备覆盖率(%)	320.73	324.50	271.40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不良资产风险敞口有所增长，2015年受国外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多因素影响，不良资产率有所增长，但总体仍然维持在较为合理的可控范围内，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与此同时，虽然不良资产总额有所提高，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逐年提升，截至2015年末，公司拨备计提总额达24.82亿元，较上年增加4.59亿元。因此，造成公司资产不良率相对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而非公司自身不良资产管理水平的下降。

七、或有事项情况

(一) 法律诉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13件(不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经判决或达成和解协议但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33,736,295.02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发行人诉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135,137,326.78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3、发行人诉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83,867,928.72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4、发行人诉四川实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175,824,210.19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5、发行人诉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主债务人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共计 45,414,605.14 元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发行人诉库伦旗昌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锦州佐源糖业食品有限公司、王景玉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开具总金额为 98,983,427.9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济价值约 16,827,182.76 元)，并判令被告支付因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违约金 26,516,318.30 元，目前一审已判决，被告库伦旗昌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诉，目前二审未开庭。

7、发行人诉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主债务人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服务费 519,912,960.53 元中的 285,000,000.00 元的本金及产生的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服务费总额中的 14,800,0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一审未开庭。

8、发行人诉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楼晓红、孙建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23,158,967.51 元，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9、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豪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

金共计 90,824,609.29 元, 目前一审未开庭。

10、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 并支付租金、名义货价及违约金三项共计 42,706,661.55 元, 目前一审未开庭。

11、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石金芝、马祥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 并支付租金、名义货价及违约金三项共计 15,863,907.59 元, 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2、发行人诉山西金州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元、赵艳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25,503,662.66 元, 目前一审已判决, 被告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上诉, 二审未开庭。

13、发行人诉孝义市大捷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元、赵艳萍、李景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37,160,998.91 元, 目前一审已判决, 被告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上诉, 二审未开庭。

除前述未决诉讼事项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前述未决诉讼事项, 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提起, 诉因均为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租金。发行人对该等诉讼债权均具有担保措施, 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5%, 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支出承诺

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购买租赁资产	0	229,900,000.00
购建长期资产	313,608,690.69	108,700,981.51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合计	313,608,690.69	338,600,981.51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331,055.66	8,741,098.1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0	1,249,399.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0	0
以后年度	0	0
合计	2,331,055.66	9,990,497.90

3、融资租赁承诺事项

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尚未生效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构成融资租赁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融资租赁承诺	716,324,159.00	747,651,689.07
合计	716,324,159.00	747,651,689.07

4、股权投资承诺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股权投资出资承诺	558,191.20	-
合计	558,191.20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092557-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金融业	3,269,587.05	79.92071

2、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

3、本公司与关联方在近两年法审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债权债务往来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15,255.93	1,437,406,868.51

(2) 交易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处置收入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2,453,729.00
转让应收融资租赁价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0,500,000.00
服务费支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53,228.63	20,549,281.12
租赁费支出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3.36	1,601,450.70
租赁费支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25	0

4、年金

本公司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作为补充养老保险，除正常的供款外，2015年度及2014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十、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25%，待本次20亿元金融债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增加长期负债20亿元。下表模拟了发行人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 (2)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 (3)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16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 模拟值1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模拟值2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100%。

可以看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公司各监管指标仍能符合监管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本结构的变动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实际值	模拟值1	模拟值2
总资产	10,062,723.27	10,262,723.27	10,262,723.27
总负债	8,980,583.69	9,180,583.69	9,180,583.69
其中：本期债券	0.00	200,000.0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82,139.59	1,082,139.59	1,082,139.59
核心资本	1,082,139.59	1,082,139.59	1,082,139.59
资本扣除项	0.00	0.00	0.00
核心资本净额	1,082,139.59	1,082,139.59	1,082,139.59
资本净额	1,131,146.52	1,131,146.52	1,131,146.52
风险加权资产	9,471,565.21	9,471,565.21	9,671,565.2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43%	11.43%	11.19%
资本充足率	11.94%	11.94%	11.7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0年5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均采用附息固定计息方式，其中3年期5亿元为3.86%，5年期5亿元为4.60%，信用等级为AA+。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华融证券主承销，是国内金融租赁行业成功发行的第一支金融债券。2013年5月27日，2010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3年期品种已到期兑付，到期金额为5亿元。2015年5月27日，2010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5年期品种已到期兑付，到期金额为5亿元。

2011年12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再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均采用附息固定计息方式，其中3年期10亿元为5.80%，信用等级为AA+。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国家开发银行、华融证券、杭州银行联席主承销。2014年12月29日，2011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3年期已到期兑付，到期金额为10亿元。

2013年9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第三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8亿元金融债券，均采用附息浮动计息方式，其中3年期4亿元为5.50%，5年期4亿元为5.70%，信用等级为AA+。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浙商银行联席主承销，目前均处于存续期。

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第四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均采用附息浮动计息方式，其中3年期10亿元为5.30%，信用等级为AAA。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目前均处于存续期。

2015年10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注册备案，发行人通过特殊目的的信托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应收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融汇2015年

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28.55 亿元，包括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 23.13 亿元以及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 5.42 亿元。其中，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 4%，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 4.73%。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第五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4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目前均处于存续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注册备案，发行人通过特殊目的的信托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应收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融汇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44.11 亿元，包括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 36.65 亿元以及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 7.46 亿元。其中，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 3.6%，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 4.45%。

三、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明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合计 54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当期)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13 华融租赁 02	4	2013/9/12	浮动利率	4.45%	5 年	金融债
15 华融租赁债	10	2015/6/26	浮动利率	4.55%	3 年	金融债
15 华融租赁债 02	20	2015/12/11	固定利率	3.76%	3 年	金融债
15 华融租赁债 03	20	2015/12/11	固定利率	4.00%	5 年	金融债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李鹏，男，1965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项目信贷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工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股权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三部高级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柳旭斌，男，1971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杭州民生药厂财务部财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会计自学、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助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昆平，男，1962年10月出生，高级经营师。历任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融金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同伟，男，1964年5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工行槐荫区办信贷科信贷员，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工行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副行长(挂职)，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工行山东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工行山东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债权管理部负责人、高级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华融租赁风险执行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执行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玉虹，女，1974年7月出生，助理研究员。历任财政部预算司联络处干部、财政部预算司联络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预算司制度研究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预算司制度研究处副处长、财政部预算司制度研究处调研员，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洪峰，男，1971年9月出生，会计师。历任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出纳、会计、信贷员，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信贷员、信贷科科长，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信贷三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金雪军，男，1958年6月出生，教授、博导。先后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殷孟波，男，1955年10月出生，教授、博导。西南财经大学留校教师，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

张国华，男，1960年2月出生，会计师。历任武汉第一棉纺织厂基建科和审计科职员，武汉市财政局所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副总经理。

（二）监事

李守耕，男，1964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软件组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副科级干部，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电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证券交易中心电脑部经理，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湖南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副处长级），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分局局长，株洲银监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湖南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第二重组办公室副总经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主持经营全面工作），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行长级）、董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行长级）。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毛永娟，女，1962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常山县支行人事股副股长、股长、支行党支部书记（副行级）、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管委会，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副科级、正科级干事、科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综合部高级副经理、审计评估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审计评估部高级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欣艺，男，1981年4月出生。历任美国克里斯公司产品开发经理，美国思科公司总部系统开发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总部策略分析师，重阳投资分析师、

基助，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投资总监。

张毛选，男，1966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石油化学公司工作，2000年1月进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工作，2001年6月任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12月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05年3月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华融租赁稽核业务总监、稽核部部长。

杨玲，女，1973年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宏达贸易公司出纳，《商贸财务》编辑部出纳，现任华融租赁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

虞六凡，女，1977年6月出生，经济师、法律顾问。就职华融租赁综合租赁二部、国内业务总部一部、业务一部，现任经营管理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柳旭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简历见董事部分。

邵力刚，男，1964年4月出生，助理经济师。历任华融租赁贸易公司副经理、贸易公司经理兼业务部副经理、公司综合业务二部经理，2001年1月任国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一部经理，2002年1月任国内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华融租赁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杰，男，1962年9月出生，会计师。1983年8月到1984年10月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师，1984年10月到1998年1月在浙江省财政厅工交处工作，1998年1月到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1998年12月任业务二处副处长，2003年12月任业务二处处长，2005年1月任四处处长，2010年1月任三处处长，2012年6月到华融金融租赁工作，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华融租赁副总经理。

陈巧，女，1976年2月出生，经济师。1998年7月到2000年12月在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1月到2003年2月在浙江君为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2月到华融金融租赁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租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樊旭平，男，1971年12月出生，经济师。1993年8月到1993年11月在宁波市铜材厂工作，1993年11月到1994年7月在金华市商品住宅公司工作，1994年7月到1997年5月在浙江金迪期货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5月到浙江省租赁

有限公司工作，相继任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资金部经理、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主任助理、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联络处主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委托理财部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金融业务拓展部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资金拓展部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二部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部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监兼资金部部长、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荣，男，1973年6月出生，1993-1999年在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年起历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项目融资开发部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二部总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部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兼业务二部部长。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级）。

明磊山，男，1969年12月出生，经济师。1992-2002在江苏无锡市轻化工业公司、杭州联资物业咨询代理公司、浙江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起历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部长助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部总经理（部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级）。

二、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3月8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高敢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选举孔晓湘同志担任我公司董事。孔晓湘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0年5月18日核准。

2010年7月29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克悦、傅百英、熊丘谷、胡继良、孔晓湘、翁礼华、殷孟波担任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翁礼华、殷孟波为独立董事。裘企阳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的独立董事。殷孟波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0年10月22日核准。

2010年12月29日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峰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国华同志为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克悦、傅百英、熊丘谷、胡继良、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洪峰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1年3月3日核准。

2011年7月20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单东辉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熊丘谷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克悦、傅百英、单东辉、胡继良、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单东辉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1年9月13日核准，单东辉同志于2011年9月16日开始任职。

2012年1月29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元福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傅百英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克悦、罗元福、单东辉、胡继良、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罗元福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4月17日核准，罗元福同志于2012年4月23日开始任职。

2012年2月4日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胡继良同志和罗元福同志担任我公司副董事长，胡继良同志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3月27日核准，罗元福同志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4月17日核准，

2012年12月5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永宏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克悦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胡继良、张永宏、罗元福、单东辉、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2012年11月14日四届五次董事会选举胡继良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胡继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31日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选举张永宏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胡继良同志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12月18日核准，张永宏同志的董事及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2月7日核准。

2013年12月5日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胡继良、陈鹏君、熊伟、单东辉、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张永宏、罗元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2013年12月23日，五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胡继良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鹏君、熊伟为公司副董事长。陈鹏君、熊伟的董事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3月13日核准。

2014年2月7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鹏、侯丽同志担任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胡继良、单东辉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鹏、陈鹏君、熊伟、侯丽、孔晓湘、洪峰、翁礼华、殷孟波、张国华。2014年2月24日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李鹏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胡继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鹏的董事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5月15日核准。

2015年6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雪军同志为我公司独立董事，翁礼华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鹏、陈鹏君、熊伟、侯丽、孔晓湘、洪峰、金雪军、殷孟波、张国华。金雪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5年8月31日核准。

2016年2月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同伟、孙双锐、李玉虹同志为我公司董事，熊伟、孔晓湘、侯丽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鹏、陈鹏君、姜同伟、孙双锐、李玉虹、洪峰、金雪军、殷孟波、张国华。姜同伟、李玉虹的董事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6年4月25日核准。

2016年3月26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昆平同志为我公司董事，孙双锐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鹏、陈鹏君、姜同伟、陈昆平、李玉虹、洪峰、金雪军、殷孟波、张国华。陈昆平的董事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6年5月26日核准。

2016年7月22日，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旭斌同志为我公司董事，陈鹏君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李鹏、柳旭斌、姜同伟、陈昆平、李玉虹、洪峰、金雪军、殷孟波、张国华。柳旭斌的董事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6年9月18日核准。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5月13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家思、顾剑飞、严永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毛选、柳旭斌同志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10月29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永潮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玲同志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出任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家思、顾剑飞、严永前、张毛选、柳旭斌、夏永潮、杨玲。

2011年4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柳权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家思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2011年4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柳权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虞六凡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柳权、顾剑飞、严永前、张毛选、夏永潮、杨玲、虞六凡。

2011年7月20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茹同志担任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顾剑飞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监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刘柳权、彭茹、严永前、张毛选、夏永潮、杨玲、虞六凡。

2012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刘柳权、彭茹、严永前、王欣艺、张毛选、杨玲、虞六凡。

2014年2月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永娟、王永祥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严永前、彭茹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监事。

2016年3月26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守耕同志担任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柳权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监事。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李守耕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龙志林出任公司副总裁；徐建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1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柳旭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部部长。

2012年2月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陈巧同志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高管成员为：胡继良、陈昆平、邵力刚、陈晋、柳旭斌、陈巧。陈巧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3月30日核准。

2012年6月20日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聘请柳旭斌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柳旭斌同志的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2年7月25日核准。

2012年11月14日四届五次董事会聘任张永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胡继良同志不再任公司总经理。张永宏同志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2月7日核准。

2013年1月7日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徐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杰同志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1月30日核准。公司高管成员为：张永宏、陈昆平、邵力刚、陈晋、柳旭斌、徐杰、陈巧。

2013年10月16日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陈鹏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张永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鹏君同志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12月31日核准。

2013年12月2日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陈巧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巧同志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3年12月31日核准。

2014年1月29日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樊旭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樊旭平同志的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4年4月1日核准。

2015年1月28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陈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0月31日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聘任樊旭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明磊山同志为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级）。樊旭平同志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5年12月15日核准；明磊山同志的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级）任职资格由浙江银监局于2015年12月17日核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的《2016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将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系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将不动产租赁与有形动产租赁分不同税率征税；并区分“直租”与“回租”分类征税。其中，所有的“回租”业务均使用6%的增值税发票；不动产租赁“直租”使用11%的增值税发票，有形动产的“直租”使用17%的增值税发票，不再使用单一税率的发票。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目前尚未对前述金融债券的交易行为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移书据时，应不需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0379D号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如下：中诚信国际评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融租赁自身的财务实力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华融租赁强大的股东背景、谨慎的监管环境、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领先的盈利能力、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以及在某些领域初步形成的专业化经营优势；评级同时反映了华融租赁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对资产质量的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务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尚需提升、融资渠道有待拓展、业务规模和领域快速扩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

作为中国华融重要的业务平台之一，华融租赁在中国华融系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在业务发展中获得了中国华融的大力支持，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中诚信国际将中国华融的支持因素纳入本期债券的评级考虑。

一、信用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华融的融资租赁平台，在集团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集团的持续支持；

公司在设备租赁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城市公交、水务环保、节能减排等公用事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专业化经营优势；

业务覆盖区域日渐广泛，同时根据国家区域政策做出调整，品牌知名度得到有效提升；

财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资产负债匹配较好，流动性状况保持良好；

具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直接融资能力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二、信用挑战

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租赁行业快速扩容，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业务结构、创新能力、专业

化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及央行降息政策等因素压缩公司盈利空间；

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展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金融债券发行条件。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编：310007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曹振远 联系电话：0571-87950523 传真：0571-87950511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閻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8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吴雅倩、金兴权 联系电话：010-88308288、0571-81686625

	传真: 010-88303364、0571-89778018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进出口银行</p> <p>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p> <p>邮政编码: 100031</p> <p>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p> <p>联系人: 张剑桥</p> <p>联系电话: 010-83578685</p> <p>传真: 010-83578699</p>
联席主承销商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F</p> <p>邮政编码: 200125</p> <p>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p> <p>联系人: 阮洁琼</p> <p>联系电话: 021-20333395</p> <p>传真: 021-50498839</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邮政编码: 100005</p> <p>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p> <p>联系人: 田园</p> <p>联系电话: 010-85107265</p> <p>传真: 010-85106311</p>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p> <p>邮政编码：518040</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联系人：王衍</p> <p>联系电话：0755-83078076</p> <p>传真：0755-83195057</p>
承销团成员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20楼</p> <p>邮政编码：518048</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联系人：郭丹丹、胡强</p> <p>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p> <p>传真：0755-25832467-2910</p>
承销团成员	<p>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p> <p>邮政编码：315100</p> <p>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p> <p>联系人：吴刚</p> <p>联系电话：021-23262663</p> <p>传真：021-63586853</p>
承销团成员	<p>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361012</p> <p>法定代表人：吴世群</p>

	<p>联系人：王溪</p> <p>联系电话：0592-5106527</p> <p>传真：0592-512397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p> <p>邮政编码：200002</p> <p>法定代表人：曾顺福</p> <p>联系人：吴凌志</p> <p>联系电话：021-23127316</p> <p>传真：021-63350177</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p> <p>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p> <p>邮政编码：100738</p> <p>法定代表人：崔劲</p> <p>联系人：吕静</p> <p>联系电话：010-85207331</p> <p>传真：010-85181218</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刘贵彬</p> <p>联系人：曾庆海</p> <p>联系电话：010-88091188-248</p>

	传真: 010-88091199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p> <p>邮政编码: 100031</p> <p>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p> <p>联系人: 吕寒、闫文涛</p> <p>联系电话: 010-66428877-556、010-66428877-657</p> <p>传真: 010-66426100</p>
第三方评估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p> <p>邮政编码: 100738</p> <p>法定代表人: 唐嘉欣</p> <p>联系人: 袁雪</p> <p>联系电话: 010-58154783</p> <p>传真: 010-85188298</p>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承销团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閻武	010-81011414	010-6610756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雅倩	010-88308288	010-88303364
中国进出口银行	张剑桥	010-83578685	010-8357869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阮洁琼	021-20333395	021-50498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	010-85107265	010-85106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衍	0755-83078076	0755-83195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021-23262663	021-635868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丹丹、胡强	0755-23838680/8663	0755-25832467-29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溪	0592-5106527	0592-5123972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43】号)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3、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7、关于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 8、2013-2015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9、2016年1-9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系人：曹振远

电 话：0571-87950523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联系人：閻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吴雅倩、金兴权

联系电话：010-88308288、0571-8168662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张剑桥

联系电话：010-83578685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F

邮编：200125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010-8510726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邮编：518040

联系人：王衍

联系电话：0755-83078076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不良资产率	不良资产总额/计提拨备前的资产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	拨备计提总额/不良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当期净利润/计算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